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須知

105 年 8 月 23 日第 1 次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修訂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每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方式：須親自報名，委託他人代理或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電話：02-25054269 分機 190）。

四、甄選對象及資格

凡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之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構、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在臺北市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最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資績評分達 60 分以上者，得參加甄選：

- (一)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有關「國民中學主任年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五、應繳驗表件

- (一) 簡歷表 1 份。
- (二) 資績評分表 1 份。
- (三) 獎懲紀錄表 1 份。
- (四) 進修紀錄表 1 份。
- (五) 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1 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 張貼於准考證)。
- (六) 證件(驗畢當場發還)：1.國民身分證；2.相關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3.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4.考績通知書；5.最近 3

年獎懲證件；6.考試及格證書；7.最近5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8.進修證明文件（上開證件請依序按類別及依年次先後裝訂成冊，以便複核）；9.在職證明書（以便核計特殊年資）。

上開**（一）至（四）**款，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人事主管及校長職名章。

六、甄選程序、日期、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計資績評分及筆試成績，獲得通過者始得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一）第一階段甄選：

1. 筆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2. 計分項目及標準：
 - （1）資績評分：占 50%，以資績評分表為準。
 - （2）筆試：占 50%，以「國民教育與政策」及「學校領導素養」2 科為主。
3. 第一階段甄選通過名額：**36**名。通過者，須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4. 公布通過名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門首及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二）第二階段甄選：

1.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2. 計分項目及標準：
 - （1）第一階段成績：占 60%。
 - （2）口試：占 40%，以「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及「學校教育實務」2 科為主；每位應考人須經兩組口試委員口試，口試成績以每位口試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
3. 錄取名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前 **12** 名參加儲訓。總分採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如有同分情形，依序依第一階段成績、口試成績進行比序；如經上開比序後仍有同分情形，則增額錄取。
4. 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

學門首及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七、筆試及口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電話：02-25054269 分機 190）。

八、儲訓候用

- （一）甄選錄取者應參與本局安排之儲訓，並採品管培育及淘汰制度。儲訓期間須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定，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儲訓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就學習表現與綜合表現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成績及格者，發給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成績評量不合格者，得參加補訓並以一次為限。
- （二）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註銷其候用資格。
- （三）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聘制度，如因法規或命令變更，舊制不適用時，持有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而尚未遴聘者，應適用新制規定。

九、資績計算

（一）年資部分：

- 1.** 「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 2.** 服務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高低階職務合計一年者，該年以高階職務評分），未滿半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 3.** 兵役代課年資經核准有案者准予計分，其餘代課教師之年資不予計分。
- 4.** 報名參加甄選者如有某學年度徵召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役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績分。
- 5.** 曾任兼代理主任年資以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年資計分，曾任兼代理組長按其本職年資計分。
- 6.** 68 學年度以後擔任指導活動執行秘書者，准予比照處主任計分，67 學年度以前比照一般組長計分；輔導教師比照導師計分。
- 7.** 72 學年度以後主任甄試合格而擔任補校主任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分。

- 8.** 任中等學校主任、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或國民小學校長者，每滿1年給4.5分。
- 9.** 現任國民中學主任、完全中學主任或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滿3年者給2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以7分為限。
- 10.**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機構股長或組長（不含學校組長）以上之文教行政人員，連續服務任滿2年者給2分，滿3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以7分為限。
- 11.** 曾任中等學校各處室館主任（含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3種以上處室主任，且各處室主任經歷共8年以上者（每處室主任經歷至少2年），給6分。
- 12.**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3年者給1.5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5分。
- 13.** 擔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滿1年者，是項年資於參與候用校長甄選時，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一分採計。

(二) 服務成績部分：

- 1.** 所稱「最近**3**年內考核」，教師係指**102**學年度至**104**學年度之考核，教育或文教行政人員係指**102**年度至**104**年度之考核。
- 2.** 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年度）內成績考核列四條**一項**二款（乙等）以上者。
- 3.** 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發文日期為準，獎狀不予計分。
- 4.** 特殊表現就同一事實或同一類獎勵得擇一較高加分項目

採計，不得重複計分。

(三) 考試及研習進修部分：

1. 考試、進修與學歷競合者，擇有利一項計算。
2.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62學年度以前 16 學分，63 學年度以後 20 學分，84 學年度以後 26 學分）。86 學年度以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所開立證明為準。
3. 所稱「最近 5 年內之研習訓練」（含分散式進修研習），其時間係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以證書頒發日期為準）；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 1 分。
 - (1) 每年研習時數累積滿 70 小時以上或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1 分；研習時數累積滿 35 小時而未達 70 小時，或修滿 4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0.5 分。超過之時數，不得併計於下一年度。
 - (2) 集中式進修研習證書未註明研習時數時，以每週 5 天、每天 6 小時採計。
 - (3) 研習訓練學分之採計，以持有結業（訓）證書者為限，其中結業（訓）證書上註記學分證明；曾參加校長、主任儲訓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 (4) 研習訓練學分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
 - (5) 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積分者，其研習訓練時數不另計分。
4. 經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取得進階資格及格證書者給 2 分、取得基本資格及格證書者給 1 分（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2 分）。
5.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者，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 1.5 分、進階證書給 1 分、初階證書給 0.5 分；該項計分僅得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6.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高階證書給 1.5 分、進階證書給 1 分、初階

證書給 0.5 分；該項計分僅得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

7. 所稱「40 學分班進修」(不包括研究所修業學分)，指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次給 1.5 分；於不同學門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給 0.5 分。

8. 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且取得相同學門碩士學位者，以研究所畢業計分，不得再以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重複計分（不同學門不在此限）。

9. 曾參加中等學校校長培育班持有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書者，給 **2** 分。

十、其它事項：

(一) 請事先於准考證上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二) **報名當日**請自行備妥**二個** 12 元之回郵**信封**，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時間表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時間	08：30 至 10：00	10：30 至 12：00	筆試座號於考試前一日在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門前及本局網站公布。
科目	國民教育與政策	學校領導素養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簡歷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教師兼○○主任（或教師兼○○組長）				
學歷	○○大學○○研究所畢業 ○○大學○○系畢業				
經歷	<p>（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p> <p>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年（880801～迄今）</p> <p>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長： 年（840801～880731）</p> <p>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兼代)○○主任： 年(820801～840731)</p>				
重要 工作 事蹟 或 特殊 表現 (請條列)					
報名人 簽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核章	

※本表內容須與資績評分表內容相符，並以 2 頁為限。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資績評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自行黏貼最近半年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務	任職本市日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具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請註明北市教中字第 _____ 號					
經歷	專任講師()年，國中主任()年，國中教師()年，國小教師()年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甄選委員會核定分數	
15 分 學歷(最高)	(一) 博士學位。		15分			
	教育、輔導、特殊教育、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		12分			
	一般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11分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士學位。		9分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並修滿規定教育學分。		8分			
(二) 年資 (最高25分)	任中小學教師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國小組長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任小學主任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任中等學校組長(訓育及生活教育組長另計)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專科學校講師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3.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任中等學校兼代理主任、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任中等學校主任、 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 或國民小學校長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4.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七職等以上職位積滿 () 年		每滿一年給4.5分			
特別年資 (最高15分)	現任國民中學主任、完全中學主任或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 (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 行政訓練者，連續任滿 () 年		滿3年者給2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7分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機構股長或組長(不含學校組長)以上之文教行政人員連續任滿 () 年		滿2年者給2分，滿3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7分			
	曾任中等學校各處室館主任(含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 (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 行政訓練者)3種以上處室主任，且各處室主任經歷共8年以上者(每處室主任經歷至少2年)。		6分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 () 年		滿3年者給1.5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5分。			
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滿1年者			詳備註			
(三) 服務成績 (最高30分)	最近3年成績 (最高6分)	(102) 學年度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1分)	2分/1分		
		(103) 學年度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1分)	2分/1分		
		(104) 學年度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1分)	2分/1分		
	最近3年獎懲 (最高9分)	嘉獎 () 次		一次加0.5分		
		記功 () 次		一次加1.5分		
		記大功 () 次		一次加4.5分		
		申誡 () 次		一次減0.5分		
	特殊表現 (最高15分)	師鐸獎		6分		
		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如已採計師鐸獎者，該項不另計分)、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評選全國super教師獎		5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工)會評選臺北市super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3分				
最近5年內，教師親自參與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並經臺北市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評選、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1作者)，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2分，至多加6分		至多6分				
最近3年內，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 或特聘教師 ，每滿1年加1分，至多加3分		至多3分				
(四) 考試及研習進修 (最高15分)	考試	擇一項計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分			
	研習訓練	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1分。)				
		1. 研習時數滿70小時以上，或修滿20學分以上持有 研習學分證明者 。(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 研究所修業學分 ；如已採計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該項不另計分。) () 次	一年給1分			
2. 研習時數滿35小時，而未達70小時或修滿4學分以上持有 研習學分證明者 。(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 研究所修業學分 ；如已採計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該項不另計分。) () 次	一年給0.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2分。)			進階2分 基本1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 (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教學輔導 1.5 分 進階證書 1 分 初階證書 0.5 分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 (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	高階證書 1.5 分 進階證書 1 分 初階證書 0.5 分			
班進修學分	1.修滿不同學門 <u>研究所</u>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次	每次給 1.5 分			
	2.於 <u>不同學門</u> 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	給 0.5 分			
班培校長	曾參加中等學校校長培育班持有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書者。	給 2 分			
備註：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第柒點規定(略以)：「一、現職教師擔任巡迴教師每滿一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記功一次。二、是項年資參加.....候用校長甄選時，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一分採計。」					
資績合計總分					

報考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初審：

複審：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獎懲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次別	事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 一、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以核定發文日期為憑。
- 二、獎懲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進修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期間	進修名稱	證書頒發機關日期、文號（或檢附研習時數查詢清單證明）	進修時數（學分數）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100.08.01 101.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101.08.01 102.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102.08.01 103.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103.08.01 104.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104.08.01 105.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申請人 簽章		人事 核章 主管		校長 核章	

一、最近 5 年內之進修，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以證書頒發日期為準）；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 1 分。

二、（一）凡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比照研習時數滿 70 小時以上者計分；修滿 4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不含研究所修課學分或研究所 40 學分班），比照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未達 70 小時者計分。惟每年均以 1 次為限。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該項不另計分。

（二）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次給 1.5 分；不同學門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每次給 0.5 分。

三、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甄試日期、時間及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筆試	11月13日	08:20	說明試場規則
		08:30 至 10:00	國民教育與政策
		10:30 至 12:00	學校領導素養
口試	11月19日	07:40 至 08:00	報到 (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08:00 至 (口試序號及時間當日公布)	以「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及「學校教育實務」為主

- 附註：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4. 筆試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門首及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 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 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終場信號響畢，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面上之姓名座號。
- 答題應用藍黑墨水鋼筆、藍黑原子筆，若使用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作答者，視同劃記。

該題由甄選委員會視情節酌予扣分或不記分。

- 交卷時應將試題夾在試卷內附繳。

四、場內禁止事項：

- 試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及答案。
-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五、其他：

-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或提甄選委員會處理。

2.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

